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港簡字第17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羅居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2,97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419元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照信用卡約定條款，被告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，清償消費帳款，逾期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使用上開信用卡起，於民國102年1月25日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22元後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迄至113年8月11日止，累計尚欠消費帳款本金96,419元、利息175,854元、違約金700元，合計為272,973元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  
02 何書狀為爭執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  
04 暨約定條款、歷史帳單查詢明細、債權計算書等影本為證  
05 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對於原告  
06 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  
07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08 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  
09 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  
1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  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  
12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5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 
18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1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伍幸怡